

新民市 2024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421010012691347

项目地址	新民市	招标人	新民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新民市2024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02421010012691347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本级预算资金 77.00%区(县)预算资金 23.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总投资	3703.44 万元	标段(包)数量	2
项目规模	该项目涉及新民市前当堡镇、胡台镇、张家屯镇等19个乡镇(街道)的艾屯村、昂帮牛村、北山村等47 个自然村,改建村内道路 525条,总里程120.016公里。其中:改建水泥混凝土道路仅涉及道路面层、找平层及路肩培土,道路长度为 114.301 公里,铺设 18cm厚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共 400053.50 平方米,5cm 厚级配碎石找平层共 468634.10平方米,路肩培土共26174.93立方米;改建沥青混凝土道路仅涉及稀浆封层、沥青冷再生层及粘层油,道路长度为5.715 公里,道路总面积 28604.50 平方米。		
一标段			
标段(包)名称	新民市2024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标段(包)编号	202421010012691347001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项要求: ①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3)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新民市张家屯镇、兴隆堡镇、兴隆镇、罗家房镇、公主屯镇、大柳屯镇、高台子镇、法哈牛镇、东蛇山子镇。路线全长:58.546KM。工程内容:路面等全部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投标保证金	8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 日期	2024-08-20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 日期	2024-10-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2) 项目总工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段(包)估算价	1716.27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 号 21 世纪大厦 B 座)		
二标段			
标段(包)名称	新民市2024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第二标段	标段(包)编号	202421010012691347002

标段（包）性质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标段（包）内容	施工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项要求：①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3）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包）质量要求	合格		
标段（包）招标范围	项目位于新民市前当堡镇、胡台镇、大民屯镇、新柳街道、东城街道、柳河沟镇、金五台子镇、红旗乡、梁山镇、卢家屯乡。路线全长：61.470KM，工程内容：路面等全部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投标保证金	8 万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	保函、电汇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 日期	2024-08-20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 日期	2024-10-3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1）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2）项目总工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标段（包）估算价	1808.83 万元	标段（包）文件售价	0 元
标段（包）开标地点	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 1 号 21 世纪大厦 B 座）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是否兼投	是	是否兼中	否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4-07-22 08:00至 2024-07-29 17:00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每日 8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8-14 09:3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网上递交
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需要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生成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相关网站栏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	2024-08-14 09:30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开标方式描述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进入所投标项目，使用		

	生成投标文件的同一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评标办法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发布媒介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 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 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其他公告内容	招标公告具体内容详细信息及评标办法详见附件		
监督部门	新民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来源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监督部门联系人	石女士	监督部门电话	024-27622438
招标人	新民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邮箱	994785164@qq.com
地址	新民市站前东路33号		
联系人	韩建	电话	024-27629315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箱	739811101@qq.com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二层		
联系人	张晓旭	电话	024-8373344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何 博

新民市 2024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¹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民市 2024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工程已由 新民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新民市 2024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内道路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新发改审〔2024〕27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贴+本级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77%、23%，招标人为 新民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新民市前当堡镇、胡台镇、张家屯镇等 19 个乡镇(街道)的艾屯村、昂帮牛村、北山村等 47 个自然村，改建村内道路 525 条，总里程 120.016 公里。其中:改建水泥混凝土道路仅涉及道路面层、找平层及路肩培土，道路长度为 114.301 公里，铺设 1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共 400053.50 平方米，5 cm 厚级配碎石找平层共 468634.10 平方米，路肩培土共 26174.93 立方米;改建沥青混凝土道路仅涉及稀浆封层、沥青冷再生层及粘层油，道路长度为 5.715 公里，道路总面积 28604.50 平方米。

2.2 标段划分

合同段	项目位置	路线全长 (Km)	工程内容
第一标段	张家屯镇、兴隆堡镇、兴隆镇、罗家房镇、公主屯镇、大柳屯镇、高台子镇、法哈牛镇、东蛇山子镇。	58.546	路面工程

¹ 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和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公告内容应当载明项目概况、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交易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异议受理联系人和招标监督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招标人可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招标公告正文中，或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第二标段	前当堡镇、胡台镇、大民屯镇、新柳街道、东城街道、柳河沟镇、金五台子镇、红旗乡、梁山镇、卢家屯乡。	61.470	路面工程
------	--	--------	------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全部工程内容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计划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共 72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²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下：

3.1.1 资质要求

- （1）投标人必须具有以下①或②项要求：
 - ①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②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同时满足下述①②③要求：

- ①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独立完成过 1 个合同额不小于 1300 万元的（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且合同内容应为路面工程或包含路面工程。
- ②近 5 年完成累计里程不小于 50 公里（新建、改扩建）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且合同内容应为路面工程或包含路面工程。
- ③完成过沥青路面厂拌冷再生技术的业绩。

3.1.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

（1）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² 招标人不得在招投标过程中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不得存在限制或变相限制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参与招投标采购活动。

(2) 项目总工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可以兼投，但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投标：

(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O/login/oauth2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每日 8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和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需要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生成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相关网站栏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____双信封形式的技术评分最低价法____（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招标公告附件。

7. 软件下载

驱动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15&ZtbSoftType=DR>

投标工具制作软件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20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ln.gov.cn/fwdt/xzzx1/gczb/jtgc/scxz/>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lntb.gov.cn>)、《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n.gov.cn>)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新民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新民市站前东路 33 号

邮 编: 110000

联 系 人: 石女士

电 话: 024-27622438

招 标 人: 新民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 新民市站前东路 33 号

邮 编: 110300

联 系 人: 韩建

电 话: 024-27629315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仁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丽岛路 46-1 号

邮 编: 110005

联 系 人: 张晓旭

电 话： 024-83733449-81

传 真： 024-83733449

电子邮件： 739811101@qq.com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³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企业业绩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项目管理机构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6）履约信誉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7）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³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和细化，应对照评标办法正文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应由投标人自主选择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电子保函彩色影印件，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其编制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15）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6 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⁴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

⁴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以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⁵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5</u> 分 主要人员: <u>35</u> 分 企业业绩: <u>20</u> 分 履约信誉: <u>20</u> 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⁶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选择前 3 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⁷					评分标准 ⁸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应包含交通组织及调流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施工组织、施工计划、(应包含交通组织及调流方案)实施方案等保证措施优劣程度。满分 5 分, 其它酌情减分。	3~5 分	

⁵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 25 分; 主要人员 25~40 分; 技术能力 10~20 分; 履约信誉 20 分。

⁶ 如*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⁷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 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 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 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⁸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⁷					评分标准 ⁸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难点工程和技术复杂项目(冷再生路面)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关键、难点工程和技术复杂项目(冷再生路面)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优劣程度。满分5分,其它酌情减分。	3~5分	
		施工队伍及施工组织计划	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队伍对项目施工有较强的技术把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其施工组织计划内容详实,任务明确,对施工有明确的指导作用,对施工工序安排,全面、合理,充分考虑各工序的交叉作业,有保证措施确保计划的全面实施;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材料配备齐全,数量充足,有明显的进场计划时间且与进度计划及施工程序相符;投标人填报的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工种合理,数量种类均能满足各工序施工要求。满分5分,其它酌情减分。	3~5分	
		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证方案 and 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工期保证措施包括工期目标、工期保证体系、保证工期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制度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平安工地建设等。满分5分,其它酌情减分。	3~5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善、组织科学,程序合理;环境、现场材料、设备、安全、技术、保卫、消防和生活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满分5分,其它酌情减分。	3~5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⁷					评分标准 ⁸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2)	主要人员 (35分)	项目经理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 得 20 分	<u>20</u> 分	
		项目总工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 得 15 分。	<u>15</u> 分	
2.2. 2 (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 得 12 分。 (2)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近 5 年 (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9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内, 每增加 1 个独立完成合同额不小于 1 000 万元的 (新建、改扩建) 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且合同内容应为路面工程或包含路面工程的加 4 分, 最高得 8 分。	<u>20</u> 分	
		履约信誉 (20分)	投标人在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有效的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上两年度 AA 级信用等级为 20 分, 上一年度 AA 级信用等级为 18 分、A 级信用等级为 15 分、B 级信用等级为 10 分、C 级信用等级为 5 分。 1.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企业具备有效的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 投标按其认定; 不具备时, 投标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原则认定: (一) 具有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的, 按照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二) 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	<u>20</u>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⁷					评分标准 ⁸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级的，按照企业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认定。 （三）无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等级的，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结果(由投标人提供系统查询后的网页复核)，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超过三年（自然年，下同）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 2.投标人有多个信用评价结果时按辽宁省、交通运输部、企业注册地的顺序提供，如未按顺序提供，只提供最高等级的，评标委员会现场核实后对未按要求顺序提供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投标人此项分值赋分为 0 分。 3.信用评价结果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的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注： 上二年度：2023 年及 2022 年，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未公布 2023 年度评价结果，则以 2022 年及 2021 年年度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上一年度：上一年度：2023 年，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 2023 年度评价结果则以 2022 年度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⁷					评分标准 ⁸
条 款号	评分 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 值	
评标办法					
本条细化为：					
1.1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进行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并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其第二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线上开标。 （2）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若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相同评标价的投标人文件，确认无雷同后，则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依次以被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商务和技术得分、企业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履约信誉、施工组织设计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4）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 3 个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5）若通过第一信封形式性与响应性及资格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仅为三家时，不再进行打分，第一信封评审采用通过制。 （6）本项目可以兼投，但最多允许中 1 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均排名第一，则招标人按标段顺序确定其为第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

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2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

⁹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4 项内容不适用。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